

项目编号：SHXM-00-20201130-1002



## 2021 年水利、供排水等项目评估评审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本级）

地 址：青舟路 200 号

# 目 录

-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 报价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四 项目需求
- 五 参考合同文件
- 六 评审内容和评审方法

##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01130-1002**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水利、 供排水 等项目 评估评审	1		1300500.00	组织开展对上海市青浦区2021年度水资源论证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等涉水行政审批	1300500.00	

					项目的 技术审 查服务 工作。		
--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0-11-30 至 2020-12-08（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五、磋商保证金：不需要

###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0-12-11 10: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8000 弄 250 号-3，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0-12-11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8000 弄 250 号-3 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 <b>上海杉加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 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b>不允许</b> 。
10	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11	演示时间： <b>不进行演示</b>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b>上海杉加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6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18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b>上海杉加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 。

## 二 报价人须知

### A 综合说明

#### 1、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报价邀请中所叙述的 2021 年水利、供排水等项目评估评审。
-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遵循政府采购的原则和规定。

#### 2、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本级）。
-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 2.3 “报价单位/报价人”系指响应报价邀请，向采购人递交报价文件的服务商。
- 2.4 “项目”指涉及本项目的一切相关活动。

#### 3、合格的报价人

详见资质条件。

#### 4、报价费用

-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报价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内容、评定成交的条件和相关的合同草案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报价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参考合同文本
- (6) 评审内容和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汉语编印。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 6.1 报价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报价邀请函所述

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会方式予以解答。

- 6.2 在报价截止日期前，采购人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商，服务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
- 6.4 为使报价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的有关内容，采购人可能酌情推迟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 C 报价文件

### 7、报价文件的编写要求

- 7.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

### 8、报价文件的组成

- 8.1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 报价承诺书

附件 2 报价函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附件 5 投标服务报告

附件 6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附件 7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2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并填写“报价文件目录”。

### 9、报价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

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9.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0、报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各附表中的具体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0.2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3 报价人在报价时需注意各报价表格前的针对此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说明或注释，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 **11、报价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报价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和履行协议的文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12、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报价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报价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

## **13、报价文件的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14、报价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15、递交报价文件的地点

15.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2 书面投标文件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书面投标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3 书面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必须由供应商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

15.4 供应商应将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不论供应商是否中标，书面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5.5 密封的书面投标文件应：

(1)、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采购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年\*月\*日\*时整（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5.6 未按要求提交、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非响应性文件处理。

## **16、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6.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17、报价文件的修改、撤消以及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函**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E 报价和评判**

### **18、报价**

18.1 采购人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参加磋商。

### **19、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

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 20、对报价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0.1 采购人将组织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的签署，若报价文件有误，而报价人对此拒绝修正，则采购人将不对该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20.2 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报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报价人的财务、技术、运行和管理该项目的综合能力。如果确定报价人无资格履行协议，其报价将被拒绝。
- 20.3 采购人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货物投入、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报价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报价人公平竞争地位。
- 20.4 采购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报价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 20.5 采购人允许修改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1、磋商内容

- 21.1 采购方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进行评价和比较。
- 21.2 磋商的基础是评审原则及评审办法。
- 21.3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内容响应和适配程度、报价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服务承诺等。

## 22、其它注意事项

- 22.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书，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1) 报价书未经密封、报价书逾期送达；
  - (2) 报价书中报价承诺书、报价函、报价一览表无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
  - (3) 报价人的总报价突破采购预算金额 130.05 万元的；

## 23、授予资格

23.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协议或有关权利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报价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24、成交条件**

24.1 成交人的报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2) 能够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评审的报价最低；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为合格的成交人。

## **25、成交结果公示**

25.1 采购人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公示。

## **26、签订协议**

26.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有关协议。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磋商会议纪要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26.3 成交单位在签订协议时，提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人不予认可而成交单位坚持不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 三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1、报价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报价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报价。

-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与采购单位、其他报价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向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报价市场秩序。
- 六、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在招报价活动中虚假投诉。
-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单位：\_\_\_\_\_（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手机：\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 2、报价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函，\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报价人\_\_\_\_\_（投标人名称），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提交书面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_份。报价文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提交。

据此函，报价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报价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报价期间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报价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报价服务，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报价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报价人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报价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报价人）  
任命：\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  
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  
名称）报价工作中，以报价人的名义签署报价书、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  
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字：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4、报价一览表

2021 年水利、供排水等项目评估评审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 6、投标服务报告

- 1、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
- 2、企业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情况（人员配置一览表）；
- 4、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等；
- 5、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情况（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 6、与评分项有关的其他内容；
-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 7、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4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管理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须附上述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1、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无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无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社保证明；
5. 缴税证明；
6. 财务报表；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9.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四 项目需求

### 2021 年水利、供排水等项目评估评审

# 项目需求

#### 一、评审法规和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5.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7.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8. 《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
9. 《青浦区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
10. 《进一步深化本市社会投资项目改革实施办法》。
11. 《上海市防汛条例》；
12.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
13. 《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修编）》；
14. 《上海市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
15.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16.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17.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
18. 《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程》；
19.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
20. 《水土保持监测设施通用技术条件》；
21.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
22.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23.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24.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
25.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 3 号）；
26. 《上海市水资源保护利用和防汛“十三五”规划》（2017 年 1 月）；

27. 《上海市加快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试点方案》（2012年9月）；
28. 《上海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1号）；
29.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30.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服务指南》；
3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服务指南》
32.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行政审批评估评审事项目录清单》（沪水务〔2019〕1033）

## 二、评估对象及内容

组织开展对上海市青浦区 2021 年度水资源论证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等涉水行政审批项目的技术审查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根据评审项目要求选择邀请合适专家，与委托单位协商确定会议时间，并通知评审项目的申请人和相关单位或部门等参与评审会；安排评审会场并做好会务工作，主持评审会，推荐专家组组长，听取专家和相关单位的意见，做好会议记录，根据评审意见出具评审报告，并在评审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评审报告；负责核实评审项目落实评审意见的执行情况等。

## 三、服务期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下的涉水行政审批的技术审查服务工作。

## 四、报价要求

暂 153 个项目，按 0.85 万元/项目为基准进行自主报价。结算按实际发生项目数量结算，但最终不得超过中标价。

## 五 参考合同文本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按季度付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六 评审内容和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及其他分)

###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2021年水利、供排水等项目评估评审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既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相对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 / 投标报价)×10。注：公式中各报价均指有效投标报价。
服务方案	0~3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情况的理解程度，其响应的服务整体方案的情况综合评定。总体概况；项目评估方案；工作流程；项目相关重点、难点分析和处理措施；投标人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等综合评定（0-20）分，完全未提供的不得分。 特色案例：包括针对本市区域内政府项目实际情况的特色评估项目分析案例，操作流程、评估质量细节控制等服务内容（0-15）分，完全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0~5	根据投标单位的简介、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响应等情况综合评定，完全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单位业绩	0~10	提供政府投资评估评审类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业绩要求应附有能体现满足资格的证明材料（如委托书或合同或任务书、报告封面、培训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

		则不予计分。
项目组情况	0~15	<p>项目组织及人员配备情况评价（15分）</p> <p>（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 根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资格证书、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定。（0-5）分</p> <p>（2）拟投入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人员数量、学历、资格证书、工作经验）等人员安排与项目匹配程度等综合评定。（0-10）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组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相关服务承诺及措施	0~10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所提要求，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自身情况所作出相关承诺。
企业综合实力	0~10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服务能力、取得的证书及荣誉、相关会议室及设备展示等进行综合评定。
投标文件编制	0~5	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图片、编排合理进行打分。